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豫会协〔2026〕39号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服务机构），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注协《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6〕58号）要求，按照自律监督“全省一盘棋”的部署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强化党内监督与执业监督的贯通协调，立足服务财政中心工作，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职能，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继续坚持“五个并重”原则，即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技术程序检查与职业道德检查并重、完善检查技术与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并重、检查制度改革与检查专家队伍建设并重、落实审计责任与落实注协监管责任并重。结合系统风险导向检查成果与日常监管实践，开展“回头看”检查，推动事务所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审计准则有效落实。

二、检查内容与范围

（一）检查内容

1. 审计质量方面。对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有关要求，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审计质量问题，严厉查处抄表式审计、伪造变造审计证据、串通舞弊、出具“阴阳报告”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职业道德规范和一体化管理是否符合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估，重点检查执业过程中是否违反独立性的规定。

3. 防范特定风险。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财政补贴款等特定用途审计报告质量，以不正当低价竞争方式承接业务的审计报告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和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重点关注审计报告报备的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

4. 党建情况。重点围绕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党建入章、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行政负责人“一肩挑”、党员管理层与党组织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以及未建党组织事务所情况等。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是事务所自上次接受省注协检查以来出具的业务报告，重点检查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出具的报告，结合事务所系统风险评估与自身业务特点，重点抽取高风险业务报告。同时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12号）相关要求，核查存在挂名执业、新注册执业、新增事务所合伙人（股东）、跨省转入及70周岁以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合规情况；并重点检查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出具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0份（不包括为同一企业集团内多家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超过100份

的情形)的注册会计师,核实其及所在事务所资源投入是否能够保证业务质量。

三、检查对象与方式

省注协统筹部署全省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实行统一整合检查资源、统一制定检查计划、统一规范检查程序、统一实施惩戒处理、统一对外发布公告。检查采取五年周期性检查全覆盖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日常监管情况,将近五年未接受检查事务所全部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并结合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移交风险线索等因素统筹研判,最终确定本年度重点检查对象(名单见附件1)。

各市注协要确保五年周期内对本地事务所的检查全覆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检查工作计划(于2026年8月10日前上报省注协),合理配置检查力量,检查工作与省注协同步开展。在执业质量检查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注协,确保检查工作规范有序。

四、检查时间安排

(一) 自查准备阶段

省注协负责检查的事务所应对本所自上次接受检查以来出具的业务报告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工作记录与自查报告,于2026年7月20日前将《××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见附件2)报送至省注协监管部。

（二）实地检查阶段

省注协负责检查的事务所实地检查于2026年7月中下旬开始，9月初完成，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各市注协自行确定检查时间，但需在2026年9月7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要建立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台账，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与事务所充分沟通，提出整改建议，于2026年10月31日前将本市检查工作总结、检查人员名单及典型案例上报省注协。

（三）惩戒处理阶段

省注协负责全省被检查事务所的复核及处理工作，市注协负责检查的底稿应在2026年9月10日前上报，省注协将组织行业专家按全省统一标准验收检查底稿，包括对检查底稿是否完整、检查问题是否清晰合理、检查报告内容是否全面，统一论证检查结果。组织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认定，视情节轻重进行行业惩戒。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党建引领，严守纪律底线。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 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试行）》，做到党建工作与检查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职能，严格执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修订）》，督促全体检查人员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严守工作秘密，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和负责的工作态度确

保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二）加强组织管理，强化协同配合。各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要深刻认识行业自律检查的重要意义，端正思想态度、精心统筹部署，指定专人对接负责，全力配合省、市两级检查组开展各项检查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完整、及时报送各类检查资料。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不得借任何理由阻挠、回避、拖延甚至拒绝现场检查，务必保证报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实答复检查组问询，主动配合省市两级注协高效完成本次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市级注协要切实履行属地组织协调职责，做好本地被检查事务所的动员部署、协调联络工作，搭建起与被检查事务所之间的沟通桥梁，保障检查工作顺畅推进。

（三）规范检查程序，提高检查质效。全体检查人员牢固树立系统风险导向检查理念，充分运用往年执业质量检查、日常行业监管中发现的风险线索，创新监管检查方式方法，持续提升检查工作效率。严格对照执业质量检查手册规范实施检查流程，紧扣既定检查重点，依托专业判断搜集充分、恰当的检查证据，保障检查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结论客观公正。省注协将对各检查组、市级注协检查实施全过程督导，压实检查工作责任，统一检查尺度与工作标准。

（四）强化教育帮扶，巩固检查成效。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推动行业监管和专业服务深度融合、双向赋能，全方位引导事务所提升审计执业质量。省、市两级注协协同通过检查回访、典型

案例警示教育、行业专题研讨、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督导往年被检查事务所问题整改落地情况，督促事务所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一体化管理要求，补齐执业内控短板，切实把检查整改成效转化为行业规范化发展长效动力。

联系电话：0371—65743698

邮 箱：hnzxjgb@163.com（邮件文件名请标注“××
事务所 2026 年度自查报告”）

附件：1. 2026 年河南省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2. ××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
（模板）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2026 年河南省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事务所名称
1	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河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河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	河南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河南希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河南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河南衍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	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河南乐普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	河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河南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	河南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事务所名称
19	河南公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1	河南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河南三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3	河南普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4	河南省昶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河南首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6	河南科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河南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8	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9	河南恒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	河南隆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	河南省英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2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3	河南亚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	河南福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	河南晟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6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8	河南御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事务所名称
39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	河南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	河南德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2	河南鸿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	河南德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	河南惠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5	河南方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6	河南祥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7	河南广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8	河南腾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9	河南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	河南鸿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1	河南鹏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2	河南天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3	河南高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4	河南炽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5	河南德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6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7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8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事务所名称
59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0	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1	河南鑫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2	河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3	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4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65	确山县盘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66	正阳县正新玉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7	河南铜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8	河南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9	上蔡县忠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70	河南百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1	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执业质量检查 自查报告（模板）

根据《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会协〔2026〕39 号）要求，本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对自身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包括近五年接受各类检查情况、涉及诉讼及受处理处罚情况。]

（二）组织架构及分支机构情况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部门人数	主要职能

（三）注册资本（出资额）及股权（出资）结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资比例	注师号码	累计从业年限

（四）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项 目	人数	取得方式		性别		年龄			本科学历	
		考试	考核	女性	男性	60 岁 以下	60 岁 以上 (含)	70 岁 以上 (含)	以下	以上 (含)
注册会计师										
非注册会计师										
合计										

（五）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主要业务方向、专长，行业排名，主要客户等。应说明事务所各类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2025 年前 5 名客户名称及收入金额、所占比例。]

业务类型	业务收入		出具报告份数	
	2025 年 1 至 12 月	上一会计年度	2025 年 1 至 12 月	上一会计年度
财报审计				
验资				
专项审计				
其他				
合计				

二、事务所自查概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标准、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数量、自查人员及分工、自查结果等。其中，自查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和业务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涉及制度设计与执行两个方面。业务项目检查范围应包含事务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

三、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情况

[简述事务所是否建立了与下述各项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若尚未建立某一方面制度，应说明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对其中可能涉及的关键控制点予以要求和落实；说明自协会上次检查以来质量管理体系的变化。]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

[简述事务所层面设定的质量目标，识别的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治理和领导层

[简述事务所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经营战略、经营理念 and 事务所文化，合伙人（股东）的分工及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或类似职位人员对业务质量承担最终领导责任的情况等]

（三）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简述事务所相关制度建立情况、对执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的监控情况以及事务所执行行业建设公约情况]

（四）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简述事务所业务约定书的签订、审批流程等。]

(五) 业务执行

[简述业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复核情况；咨询与重大分歧处理流程；业务报告签发流程；公章的使用与管理；业务工作底稿的管理等。]

(六) 资源

[简述事务所的职级体系、晋升标准、员工薪酬构成，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等；以及事务所获取、开发、维护、利用适当的技术资源和知识资源的情况]

(七) 信息与沟通

[简述事务所的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外部信息沟通的情况]

(八) 监控和整改程序

[简述事务所的监控重点、监控周期、对缺陷的识别、评价与整改情况]

(九) 一体化管理

[从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简述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十)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简述事务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制度的情况]

四、业务项目自查情况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

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五、自纠措施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说明事务所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一) 制度/程序设计方面的自纠
- (二) 制度/程序执行方面的自纠
- (三) 项目执行中存在问题的自纠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业务清单等

主任会计师/执行（首席）合伙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表

事务所名称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分所负责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地址			固定电话	
业务管理系统	(名称)		(来源) 自行开发/外购 (单选)	
审计作业系统	(名称)		(来源) 自行开发/外购 (单选)	
业务类型	业务收入 (万元)		出具报告份数	
	本年 1 至 5 月	上一会计年度	本年 1 至 5 月	上一会计年度
财报审计				
专项审计				
验资				
其他				
合计				
业务资质	主要填列事务所具有的各项特殊业务资质，如证券备案、土地评估、基建审价资格等（列明各项资质类型、批准或备案机关、取得时间）			
近五年接受检查、涉及诉讼及受处理处罚情况	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情况（列明检查单位、检查时间、检查结论）			
	涉及法律诉讼的情况（列明时间和主要案情）			
	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列明时间、种类和主要原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表中填列不下的项目可附页填写。

附件 1—2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部门人数	其中：注册 会计师人数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主要职能

附件 1—3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成立时间	人员情况		是否对外 独立出具报告	上年业务 收入（万元）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从业人员 人数	注册会计 师人数					

附件 1—4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出资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执业资格情况	备注

附件 1—5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规模及其构成统计表（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姓名	人数	取得方式		性别		年龄			本科学历		所内职务	注册会计师 证书号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备注
			考试	考核	女性	男性	60 岁 以下	60 岁 以上 (含)	70 岁 以上 (含)	以下	以上 (含)					
一	注册 会计师小计											※	※	※	※	※
1		※														
2		※														
3		※														
4		※														
5		※														
6		※														
二	非注册 会计师小计											※	※	※	※	※
1		※	※	※									※			

序号	姓名	人数	取得方式		性别		年龄			本科学历		所内职务	注册会计师 证书号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备注
			考试	考核	女性	男性	60岁 以下	60岁 以上 (含)	70岁 以上 (含)	以下	以上 (含)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合计											※	※	※	※	※

注：1. 非注册会计师无需填列注册会计师证书号及取得方式。
2. “注册会计师小计”行及“非注册会计师小计”行，除标注“※”内容外，需完整填写。

附件 2—1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业务清单与发票差异汇总表（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清单汇总	发票清单汇总	差异（元）	备注
		不含税业务收入 （元）	不含税收入合计 （元）		
1	2	3	4	5=3—4	
1	财报审计业务				
2	专项审计业务				
3	验资业务				
4	其他业务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业务清单收入”栏数据与后附各类业务清单存在链接关系，请务必先编制后附各类业务清单后再编制本表；如有差异应编制《业务清单收入与开票收入的差异调节表》，并说明差异原因。

附件 2—2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文号	意见类型 (注 1)	报告日期	签字 CPA1	签字 CPA2	资产总额 (万元)	不含税业务 收入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0.00	

注：1. 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括：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2. 清单应包含所有已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无论是否开票收款。对于未开票的业务请在备注中说明未开票。

3. 若某项报告未单独收费而与其他业务或集团合并收费，未收费的报告在不含税业务收入列无需填数，同时备注收费单位名称，其他业务参照列示。

附件 2—3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的专项审计业务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文号	意见类型 (注 1)	报告日期	签字 CPA1	签字 CPA2	资产总额 (万元)	不含税业务 收入 (元)	业务内容 (注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0.00	

- 注：1. 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括：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2. 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审计、司法鉴定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清产核资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高新技术企业收入和研发认定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3. 清单应包含所有已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且无论是否开票收款。对于未开票的业务请在备注中说明未开票。

附件 2—4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的验资业务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文号	意见类型 (注 1)	验资类型 (注 2)	报告日期	签字 CPA1	签字 CPA2	验资资本 (万元)	不含税业务 收入 (元)	备注
1	ABC 公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	※	※	※	※	※	※	0.00	

注：1. 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审验意见、带说明段审验意见、保留意见。
2. 验资类型：设立验资、变更验资。
3. 清单应包含所有已出具的验资报告，且无论是否开票收款。对于未开票的业务请在备注中说明未开票。

附件 2—5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的其他业务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注 1)	具体业务内容 (注 2)	报告文号/业务 约定书编号 (注 3)	签字 CPA1 (注 4)	签字 CPA2 (注 4)	报告日期	不含税业务 收入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			※	0.00	

注：1. 业务类型包括：审阅、咨询或服务三种业务类型。
2. 具体业务内容：三种业务类型均需填写具体业务内容。
3. 报告文号/业务约定书编号：若业务类型为审阅，请填写报告文号；若业务类型为咨询或服务，请填写业务约定书编号。
4. 签字 CPA：若业务类型为审阅业务，需填写签字 CPA；若业务类型为咨询或服务，则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5. 清单应包含所有已执行的业务，无论是否开票收款。对于未开票的业务请在备注中说明未开票。

附件 2—6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数电票 号码	购买方 名称	开票日期	货物或 应税劳务 名称	金额 （不含 税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额）	发票票种	发票状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0		0	0			

注：本表数据应主要由金税系统数据导出整理后产生，如存在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情况，应一并列入本表内。

附件 2—7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业务清单收入与开票收入的差异调节表（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一、业务清单收入与开票收入核对情况							
序号	项 目	业务清单不含税收入（元） 注 1	当期开票不含税收入（元）	差异（元）	调节净额（元） 注 2	调节后差异（元）	备注
1	2	3=汇总表业务清单收入	4=汇总表业务发票收入	5=3-4	6	7=5-6	8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当期已开票，但当期未出具业务报告，未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约定书编号	业务类型	含税收费 （元）	税率	不含税收入 （元）	差异原因
1						0.00	
2						0.00	
3						0.00	
...						0.00	
	小计	※	※	※	※	0.00	
三、当期未开票，但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包括上期开票，但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约定书编号	业务类型	含税收费 （元）	税率	不含税收入 （元）	差异原因
1						0.00	
2						0.00	
3						0.00	
...						0.00	
	小计	※	※	※	※	0.00	

注：1. 本表业务清单收入来源于“业务清单与发票差异汇总表—业务收入”栏下的不含税收入合计数；
2. 如果“差异”栏金额等于“调节净额”，证明数据调节相符；调节净额（业务清单与开票收入差异）=当期未开票但已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当期已开票但未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

附件 2—8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收入与开票收入的差异调节表（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一、财务报表收入与开票收入核对情况							
序号	项 目	财务报表收入（元） 注 1	当期开票不含税收入（元）	差异（元）	调节净额（元） 注 2	调节后差异（元）	备注
1	2	3=财务报表收入	4=汇总表业务发票收入	5=3-4	6	7=5-6	8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二、当期已开票，未计入在当期财务报表的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约定书编号	业务类型	含税收费（元）	税率	不含税收入（元）	差异原因
1						0.00	
2						0.00	
3						0.00	
...						0.00	
	小计	※	※	※	※	0.00	
三、当期未开票，但已计入当期财务报表的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约定书编号	业务类型	含税收费（元）	税率	不含税收入（元）	差异原因
1						0.00	
2						0.00	
...						0.00	
	小计	※	※	※	※	0.00	

检查意见：调节基本一致，未发现重大差异。

注：如果“差异”栏金额等于“调节净额”，证明数据调节相符；调节净额（财务报表收入与开票收入差异）＝当期未开票但已计入当期财务报表的收入－当期已开票但未计入在当期财务报表的收入。

